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于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 2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获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

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3#车间东南角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角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熔铝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熔炉燃烧尾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除尘脱硫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均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熔炉废气、熔铝废气、脱模、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合并后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压铸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3#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压铸车间（1#）边界外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炉、压铸机、抛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废液压油，边角料、废钢丸、废润滑油、集尘灰、废油、炉渣及粉尘、生活垃圾。建设了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和2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铝渣、边角料收集出售，废钢丸、集尘灰炉渣及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

规范要求。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氨氮、COD、TP、SS 达到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物质熔炉和熔铝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抛丸粉尘和脱模、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④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⑤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①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